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4668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 6 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 三、「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4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714
 - (四) 傳真：(02)87712739
 - (五) 電子信箱：cpamail@cpami.gov.tw
- 五、本修正草案內容係放寬原既有工廠得於其毗鄰土地申請增建臨時廠房等相關規定，屬執行性、細節性或技術性之規定，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預告期間為 40 日。

部 長 徐國勇

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發布。

有鑑於新市鎮開發期程較長，新市鎮尚未實施整體開發地區之部分合法登記工廠因產經環境變遷，亟需增、擴建臨時廠房，以賡續經營；而新市鎮特定區未實施整體開發地區之工廠於依本辦法第六條增、擴建臨時廠房時，僅得於其既有廠地、建蔽率、建築構造及地上一層建築物等規定下小規模增、擴，無法大量增加產能，影響廠商繼續投資意願。為妥善解決上開情事及鼓勵臺商回臺投資，強化產業競爭力及加速新市鎮產業發展與引進，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放寬既有廠房得於其毗鄰土地申請增建臨時廠房，並明定其面積及申請次數限制，另參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工業區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十之規定，放寬建築構造之樓層數，使其得以立體化增建等規定，以符實需。

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經合法登記之工廠，<u>得以其既有廠地及毗鄰土地申請增建臨時廠房，並於增建完成後送請工業主管機關變更登記。</u></p> <p>前項既有廠地，以該工廠於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即已存在者為限，申請建築之建蔽率新舊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建築之構造以磚造、加強磚造、金屬架構式構造、鋼構造等之地面上三層建築物為限。</p> <p><u>第一項申請增建臨時廠房之毗鄰土地，其面積不得超過既有廠地總面積之二倍，並以申請一次為限。</u></p>	<p>第六條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經合法登記之工廠，得以其既有廠地申請增建臨時廠房，並於增建完成後送請工業主管機關變更登記。</p> <p>前項既有廠地，以該工廠於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即已存在者為限，申請建築之建蔽率新舊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建築之構造以磚造、加強磚造、金屬架構式構造、鋼構造等之地面上二層建築物為限</p>	<p>一、 考量新市鎮開發期程較長，為因應產業發展增、擴廠需求，爰放寬既有廠房得於其毗鄰土地申請增建臨時廠房，以促成產業繼續留駐。</p> <p>二、 考量目前新市鎮特定區未實施整體開發前地區之合法工廠既有廠地因故無法以其毗鄰土地辦理增、擴建之困境，爰參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工業區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十之規定，放寬其樓層數，使其得以立體化增建，並以地面上三層為限。</p> <p>三、 為有效控管臨時建築之發展，以縮短未來實施整體開發後廠房拆遷時程，爰參考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申請增建臨時廠房之毗鄰土地面積不得超過既有廠地總面積之二倍，並以申請一次為限。</p>